附件1: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政府购需求书（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釆购预算 | | 人民币 200 万元  仅指与本次釆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 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 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 人民币 200 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根据《政府釆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 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 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5 |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 | | 🞎允许（须提供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复印件）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 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釆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釆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 |
| 🗹不允许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7 | 履约保证金 |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0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釆购预算的10% |
| 🞎由釆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8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  🗹不组织 | |
| 9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30 %  ［招标］根据《政府釆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执行 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釆用固定价格釆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釆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的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60%。  ［其他釆购方式］无须设置。 | |
| 10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 | |
| 11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 12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刘晓英  联系电话：029-82738769  电子邮箱：/ | |